

证券代码：874877

证券简称：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含信息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给与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建议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作。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2025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

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议案中预计 2026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生产运作的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考虑到目前经营

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相关安排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等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等主体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就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提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经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有助于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红岩、凌云、魏晓慧
2026 年 3 月 31 日